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决定是否再审；再审和处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而指定本院审理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6.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精神，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9.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多以来，南沙法院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大力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大领域攻坚任务，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审执质效稳步提升。2023年新收各类案件52977件，办结54792件；2024年第一季度新收各类案件14905件，办结7074件。司法透明度指数再次位列全国专门性法院第一。

——服务大局见行见效。配合最高法院出台实施《南沙意见》，协助广东高院、广州中院分别制定贯彻落实《南沙方案》服务保障文件。

——能动司法不断深化。“和谐南沙”多元解纷机制入选广州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创新案例。诉前调解成功案件2.4万件，民事一审新收案件降幅达18%。

——改革创新多点突破。新增一项改革经验在全省推广、三项改革经验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出台全国首个《涉港澳房地产纠纷诉前管理规程》。

——队伍建设更加坚实。“党建+业务”系列文化品牌共铸

“南法”精神内核，法院获评全国、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1个党支部获评全省法院“四强五好”党支部，1个人民法庭获评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2篇论文获国家级学术会议一等奖，4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3名干警获评省级先进个人。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搭建多元解纷平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二是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科学、顺利地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化解人民矛盾，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南沙方案》。聚焦区域发展，以落实《南沙方案》为牵引服务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南沙范例。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南沙方案》五大中心任务提出30条贯彻落实意见，努力让法治成为南沙进一步开发开放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学习贯彻民法典，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夯实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推动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

三是助力南沙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项部署，全力提升五类商事案件、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进一步推进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协作，全面提升自贸区法院的公信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最高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深化细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提供新鲜经验。

五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搭建多元解纷平台，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诉调对接、诉仲对接机制。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预算范围内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合理支出预算经费，确保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8%以上。

2.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8,43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7.58 万元、项目支出 2,093.96 万元；决算数为 8,417.21 万元，基本支出 6,323.58 万元、项目支出 2,093.63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83%。2023 年全年收入 11,36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7.21 万元、其他收入（区财政拨款收入）2,951.51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指标设定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司法公正水平	提升
网上立案率	90%
收结案比	94%
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2.绩效运行监控

我院强化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围绕绩效目标管理使用预算，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3年度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运行监控工作，分别为：（1）机构运行辅助经费；（2）购置经费；（3）审判执行专项经费；（4）国家赔偿金项目；（5）司法救助资金项目；（6）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7）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1年信息化运维项目；（8）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2年-2023年运维项目。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度，我院在司法办案、审判质效、司法改革、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经自评，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实现了预期收益，自评得分为97.48。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 50 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二级指标，自评得分 49.98 分。2023 年，我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但也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部门履职效能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我院产出指标共设置两个，分别是网上立案率指标和收结案比指标，对于网上结案率指标，我院 2023 年网上立案率 94%，高于 90% 的目标值。对于结收结案比指标，我院 2023 年为 107%，高于 94% 的目标值。

部门指标共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我院效益指标共设置两个，分别是司法公正性水平、保证审判工作正常展开。这两项指标我院均较好完成。具体体现为我院全年受理案件 59382 件，办结 54792 件。法官人均结案 928.68 件，在全市 11 个区法院中连续四年位居第一。持续深化“和谐南沙”多元解纷建设，获评 2023 年广州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创新案例。司法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专门法院第一。创新建立涉港澳房地产纠纷诉前管理制度，“三全”一体化全流程线上办案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与维护机制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制度创新案例奖。全院干警 83 人次获得国家、省、市、区级奖项。1 篇论文获评全国法院学术讨论

会一等奖，4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法院获评全国、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

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部门2023年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为99.8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98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50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7个二级指标，自评得分47.5分。在管理效率方面，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各项均存在可以改善的地方，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我院将加强这些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所设置指标大部分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益，但部分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落脚点，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一是坚持绩效意识，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闭环体系。二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以项目和部门工作为导向，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确保指标设置能符合法院工作的客观规律。三是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不断提高资

金效益、提升履职效能。